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　學生教會實習工作請假單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姓名：		實習教會名稱：			
請假名稱：☐ 公假　☐ 病假　☐ 事假　☐ 其他：_____					
請假事由：（病假請附掛號證明，公、事假請詳述理由）					
請假時間：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		共計　　天　　時		
會簽序	**1.**小家老師	**2.**實 習 中 心 主 任	**3.** 教會實習顧問	**4.**學務長	**5.** 院長
會簽處					
備註：					

※ 請於請假日前**一週**提出假單，每學期請假以乙次為限。

※ 如為臨時性請假，請務必先行告知，於事後一週內補單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 若違反以上請假原則，一律以曠課核計。

(1) 曠課乙次：該學期實習學分以零學分計算。　(2) 曠課二次：按院方規定予於退學之處分。

※ 假單完成會簽後，請送至資源管理中心(NO.1 office)。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　學生教會實習工作請假單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姓名：		實習教會名稱：			
請假名稱：☐ 公假　☐ 病假　☐ 事假　☐ 其他：_____					
請假事由：（病假請附掛號證明，公、事假請詳述理由）					
請假時間：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		共計　　天　　時		
會簽序	**1.**小家老師	**2.**實 習 中 心 主 任	**3.** 教會實習顧問	**4.**學務長	**5.** 院長
會簽處					
備註：					

※ 請於請假日前**一週**提出假單，每學期請假以乙次為限。

※ 如為臨時性請假，請務必先行告知，於事後一週內補單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 若違反以上請假原則，一律以曠課核計。

(1) 曠課乙次：該學期實習學分以零學分計算。　(2) 曠課二次：按院方規定予於退學之處分。

※ 假單完成會簽後，請送至資源管理中心(NO.1 office)。